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一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思博、汪洋暘，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于思博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华纺股份 2014 年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建设银行 A 股配股、云南鸿翔一心堂 IPO、围海股份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能力。

汪洋暘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界龙实业非公开发行、华东设计院借壳棱光实业、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配股、天马股份 IPO、迪沙药业 IPO、新东方油墨 IPO、沿浦金属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和较强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能力。

于思博先生近三年内未担任过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保荐的申报在审企业。汪洋暘先生近三年内担任过上海沿浦（605128）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保荐的申报在审企业。于思博、汪洋暘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本发行保荐书附件。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田甜。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渊、朱默文、温国蕾、秦宇泉、周煜婕、华峥。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ULIAN PLASTIC CO.,LTD
注册资本	7,503 万元
总股本	7,503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韩宗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荣丽
电话	023-67551991
传真	023-67551991
邮箱	slzqb@cqsulian.com
网站	http://www.cqsulia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 7 大类、2,000 余种规格产品。

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2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邦迪管路、八千代、苏奥传感、白井汽车、泸州发展、亚大汽车、宁德时代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应用车型如下：

表 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车型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长安汽车		 长安欧尚 长安汽车旗下乘用车品牌  长安跨越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		 WULING  BAOJUN 乘用车：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等 商用车：五菱荣光系列、五菱之光系列等
比亚迪		 唐 宋 秦 元 e1 e2 e3 乘用车：汉、唐、宋、秦、元、e1、e2、F3、D1、速锐等
小康股份		 东风风光  乘用车：风光系列、金康赛力思等 商用车：C系列等
上汽通用		 Cadillac  BUICK  CHEVROLET 乘用车：凯迪拉克 XT 系列、CT 系列，别克昂科威/君威/君越/英朗/威朗/ GL8，雪佛兰迈锐宝、科沃兹等
长安福特		 Ford  LINCOLN 乘用车：福克斯、蒙迪欧、金牛座、锐界、探险家、林肯飞行家等
北京汽车		 北京® 乘用车：BJ 系列 商用车：威旺
奇瑞汽车		 艾瑞泽  JETOUR 捷途 ——用行动定义捷途—— 乘用车：捷途系列、艾瑞泽系列 商用车：开瑞优优系列
一汽解放		 一汽奔腾 BESTUNE 乘用车：一汽奔腾
华晨鑫源		 SWM 斯威汽车 SWM MOTORS  金杯 乘用车：斯威系列 商用车：金杯 T 系列、金杯 X 系列

(续)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整车厂名称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		 锋范 CITY  雅阁 Accord  思域 CIVIC 奥德赛 Odyssey 乘用车：锋范、思铂睿、雅阁、CR-V、皓影、杰德、思域、奥德赛、艾力绅等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整车厂名称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帝豪 LYNK&CO 乘用车：帝豪、豪越、缤越、ICON、嘉际、领克
		 北京现代 乘用车：雅绅特、名图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代表公司审核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资产证券化、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相关衍生业务等具有投行特性的业务及需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

1.内核委员会

公司以发文形式任命内核负责人，并在完成发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内核部指定人员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股权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其中来自投行板块的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负责人提名，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内核委员由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提名。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内核委员的任命和变更，由内核委员会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后发起相关内部签报，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内核委员一经任命长期有效，外聘专家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内核委员的主要职责：通过审阅项目申请文件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参加内核会议、检查相关工作底稿、参与现场核查等方式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提出审核意见，并以投票方式对内核项目进行表决，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出具文件的决定。

2.内核部

公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独立于投行业务条线，向内核负责人汇报。内核部需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并在内部分别指定负责股权、债券、新三板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的人员。指定业务条线的人员必须优先确保该条线业务的内核审核工作，并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助其他条线的内核审核工作。

内核部的工作职责：（1）建立健全投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职责、标准和流程；（2）建立针对各类投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并履行问核程序；（3）担任内核委员会的秘书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包括安排内核会议、撰写会议纪要、落实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在 OA 系统内核审批流程中发起表决、统计

表决结果、对内核阶段文件进行 OA 系统归档、记录内核委员履职情况等；(4) 作为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上市阶段申请材料、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及存续期管理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未经内核委员会评议的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的文件；(5) 其他针对投行类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职责。

3. 审核程序

(1) 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2) 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

(3) 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内核部在获取经综合质控组审阅的问核表后，于流程到达内核部 2 个工作日后召集问核会议。

(4) 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内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

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其他经公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5）内核会议议程

a.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b.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c. 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d.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e.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

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7) 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 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前置问核程序后，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就中银证券推荐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后，2021 年 5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中银证券推荐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内核会后收购溯联股份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涉及会后事项，内核委员对会后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履行相关程序，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讨论后更新的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答复。

中银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溯联股份本次发行。

第二节 落实财务专项核查要求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首次申报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展开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台账及明细账、序时账、原始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横向及纵向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异常等情形。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函证、走访公司内部业务人员、高管、股东及外部行业专家、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银行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实地盘点、重新计算等方式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情况，复核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14号文的9项基本原则和551号文重点关注的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执业标准，执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证券公司需对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 未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二)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必要的中介机构外, 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服务。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以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聘请证券公司担当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银证券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2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细分行业地位排名领先，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盈利能力较强。

2018-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96	3.24
速动比率（倍）	1.30	1.14	2.07
资产负债率（%）	39.82	37.24	2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3.42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4	2.01	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86.66	6,560.64	4,47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25.48	4,054.64	2,268.5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24.10	3,677.97	1,522.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4.26	4.4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35	-0.51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1.00	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0.5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6	0.54	0.33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3.7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8	14.91	10.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52	61.54	29.2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及审慎的财务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1号）。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管辖权限的相关政府机构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同时通过走访人民法院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运营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力，不断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创造，并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管路总成产品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将传统汽车燃油管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字（2021）8-11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手册，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2 号），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书均已获得且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及实地走访查询的相关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

合规证明和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之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4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8.57 万元、4,054.64 万元和 8,725.4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2.28 万元、3,677.97 万元和 8,324.10 万元。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孰低考量，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为 12,002.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分析，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情况，认为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 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伴随全世界范围内的石油资源紧缺，环保问题凸显及全民环保意识提升，世界各国争相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的节能环保性能。近年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节能减排技术持续迭代更新，目前国五排放标准向国六排放标准的转换促使国内整车厂及相应配套零部件生产制造商增加研发投入，注重排放标准相关技术参数的提升。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内燃机仍将作为汽车主要搭载动力，日益严苛的油耗排放法规，促进整车厂推动技术升级或迭代，向高效率、节能环保、小型化技术趋势发展。

同时，公司客群结构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从主要为自主品牌整车厂，不断向合资品牌整车厂拓展，与之相伴的是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以及更为高端的制造标准，公司如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预判市场未来发展方向以调整公司研发投入项目，存在生产技术被市场淘汰以及开发后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2.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配套管路类零部件的研发项目面临着规定开发时间内无法完成样件测试及样件无法满足整车厂性能要求的风险，同时，每年整车厂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类产品均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汽车产品提出了如环保、节能、安全等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相应提出了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要求。如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政策风险

近些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鼓励整车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推动零部件企业产业化及模块化发展；培育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零部件企业，鼓励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领域发展；大力发展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可有效推动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进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如无法紧跟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及业务重心，则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用各类流体管路总成及流体控制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波动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汽车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增长期后也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近年保持在 25%-3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影响也使部分消费者持观望态度，整体汽车消费水平有所降低。此外，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销售低于预期。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其他影响宏观经济增长的不可抗力如新冠疫情的出现，使得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下行，我国汽车消费需求将进一步萎缩。因汽车需求波动，导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现代化汽车工业体系经过三十多年的市场洗礼，产业链日益成熟，无论是整车制造还是零部件制造领域，均存在较多技术优异、经营良好、渠道稳定的优质企业，而受全球汽车产业低速增长的影响，越来越多的欧美、日韩汽车企业亦进入中国汽车产业的视野，国内外市场竞争状况日益激烈。汽车整体市场竞争从“共享做大蛋糕”进入到“争食存量蛋糕”的阶段。整车厂竞争格局的转变导致下游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日新月异，同时面临标准转换、新能源汽车的兴起，零部件制造厂商需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攫取新的市场份额，加速现有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不断重新切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在技术、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及时响应整车厂需求，并进一步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市场竞争所淘汰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81.75 万元、27,754.13 万元和 43,172.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0%、75.01%及 73.79%。

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则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

化、产品结构调整、技术转型或其他因素影响，发生客户流失或需求下滑，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采购出现减少；或者公司因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导致客户与公司暂停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的风险。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燃油车销量趋于稳定以及新能源车销量逐步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若无法成功转型或产销量出现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增长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5.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等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尼龙类材料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4%、39.57%及 34.34%。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尼龙材料主要通过代理商进口，石油价格、汇率、关税等的变化会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未来尼龙出口国与我国产生贸易摩擦，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因进口尼龙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都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6.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用于汽车发动机、燃油箱及制动系统的产品，属于整车生产中的关键零部件、安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各大整车厂对其供应商选择非常审慎严格。供应商需通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体系认证、综合评审考核等多道程序，整个程序持续时间较长。供应商在实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开发、制造样件到最终批量生产后，最终双方才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程序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在未来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面临因无法通过整车厂商准入程序而难以开发新客户，制约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7.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配套车型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具体产品价格。通常情况下，新车上市初期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果叠加整车厂因其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对生产成本进行控制等因素，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降价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0.75 万元、15,856.46 万元和 19,39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7%、44.29%和 39.4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5%、42.85%和 33.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呈增加趋势，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部分客户逐渐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频率，以替代银行转账的货款支付方式。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除存储于重庆、柳州两地自有仓库外，外部中储库及客户线边库分布于全国多地，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按规定频次进行盘点，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并遵照报废相关管理规定经严格审批后对存货进行报废处理。但公司对外部存货的管理受到与外部中储库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及时性程度差异的限制，且由于汽车行业中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整车厂控制力度较大的中储库、线边库对账及盘点工作会受到一定影响，若出现存货毁损可能需由公司承担，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风险

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新增大量发热元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其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热管理技术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未来针对新能源汽车所进行的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如果未能符合新能源汽车厂商对热管理系统管路在产品性能、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将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能形成新的成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存在因技术开发失败导致的被其他竞

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中银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9 名。中银证券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 3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壹号”）、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赢基金”）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锐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第七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中银证券核查了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温氏壹号、同赢基金和众力锐赢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备案情况

中银证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渠道分别核查了公司 3 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并获取了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时间
1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注：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因此，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深耕汽车用流体管路行业 20 余年，主要业务为向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流体管路总成及流体控制件、紧固件等系列产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力，经过多年稳步发展，目前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及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性能的设计、研发需求，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

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推行实施的背景下，发行人增大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更好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及轻量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期。自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以来，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将已有传统燃油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改进并迁移至新能源汽车管路生产中。公司利用在流体快速接头、控制阀、零部件模具等方面的设计和制造优势，成功于 2018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及小批量生产，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实现由传统汽车流体管路“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系统管路“双轮驱动”的迈进。

在当前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及轻量化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

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推行，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田甜

田甜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

汪洋暘

于思博

汪洋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陈新峰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奕

沈奕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宁敏

宁敏

董事长：

林景臻

林景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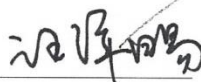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于思博、汪洋暘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调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



汪洋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